

东莞市力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5日，我在东莞市桥头镇光明路57号出现沉淀池废水溢满，溢流至厂区内雨水渠，然后排入厂外雨水井（光明路），最终排入桥头镇小海河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潜水泵坏了，不抽水。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，堵住了溢流口，增加了一个潜水泵抽水到回水桶里重复使用，目前已整改好，没有出现溢出水的情况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水循环使用，不溢流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水的产生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2026年02月25日

